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的商务公寓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林生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置业”）开发的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二套合计 380.44 m²，合计金额为 2,451,303 元；董事于雪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一套 337.11 m²，金额为 2,031,639 元；副总经理欧阳强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一套 337.11 m²，金额为 2,094,455 元。上述人员已分别与博微置业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支付了购房款项。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朱林生先生、于雪先生、欧阳强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需要进行披露。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 (1) 朱林生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
- (2) 于雪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
- (3) 欧阳强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方面独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朱林生先生、于雪先生和欧阳强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朱林生先生、于雪先生和欧阳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 (m ²)	交易价格 (万元)	购买人
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 B 楼**02 号及**07 号	380.44	245.1303	朱林生
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 B 楼**01 号	337.11	203.1639	于雪
博微科技大厦地产项目商务公寓 B 楼**02 号	337.11	209.4455	欧阳强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该商务公寓的市场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购买该商务公寓定价原则一致，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拟签署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自然人已与博微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子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